美洲研究所博士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論文大綱審查』公告

注意事項：

預定日期	事　項	備　註
11/30(五)前	繳交文件如下： 1. 指導教授同意書。（請自行上網下載。）（未曾繳交者，請先於9月底前交至所辦。） 2. 論文大綱(須裝訂成冊)及 600 字英文摘要。 3. 論文大綱審核表（請自行上網下載，告知助理口試(或審查)委員名單。）	1. 資格： ❶須通過學科考 ❷需具備已修習 4 學分之第二外國語言通過證明(大學時修過的第二外語成績證明亦可)、或 6 學分中級電腦課程或統計學課程之通過證明、或能力測驗及格證明。 ❸自 9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需繳交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乙篇(或繳交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❹從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通知單」，學校始核發資格考試通過證明。（不論何時申請，教務處統一在期末發）。 ※須完成以上 4 個程序，即完成博士資格候選人考核後，始得申請大綱審查。 2. 由指導教授決定 3-5 名口試（或審查）委員。 3. 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口試或書面審查。
12/24(一)~ 12/28(五)	**大綱審查（或大綱口試）**	

P.S

1.其他未盡事項請向助理查詢

2.請同學確實遵照上述時間繳交資料，逾期者視恕不接受申請。

拉丁美洲研究所 107.09.11